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曾文淵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90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
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
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5,750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25,750元；原告訴之
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
土地上如起訴狀原證一附圖所示共48平方公尺之未完工組合
屋清除騰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2,800元【計算式：4
8m²×3,600元＝172,800元】。又原告前後聲明之訴訟標的
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
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898,550元

01 【計算式：725,750元+172,800元=898,550元】，應向原
02 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
04 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
05 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
06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魏輝碩